

戰國時期，燕國太子丹在趙國作人質時，與同在趙國、尚未做秦王的嬴政相處良好。

後來，嬴政回國做了秦王，太子丹也在秦國做人質，嬴政不但沒有顧念舊情、加以特別照顧，反而處處冷待、刁難他，太子丹見此狀況，便找了個機會，逃回了燕國。回國後，太子丹一直耿耿於懷，想報復嬴政。但由於國家小，力量薄弱，難以實現自己復仇願望。

不久，秦國出兵攻打齊、楚、韓、魏、趙等國家，漸漸逼近了燕國。燕國國君害怕極了，太子丹也憂愁萬分：就向他的老師鞠武求教能夠阻擋秦國侵吞的好辦法，鞠武說：「我有一個好朋友，名叫田光，他很機智，有謀略，你可跟商討一下。」

田光請來了，太子丹非常恭敬地招待了他，並說：「希望先生能替我們想個辦法，抵擋秦國的侵吞。」

田光聽了，一言不發，拉著太子丹的手走到門外，指著拴在大樹旁的馬說：「這是一匹良種馬。在壯年時，一天可以跑千里以上，等到它衰老時，劣馬都可以跑在它的前面。您說這是為什麼呢？」太子丹說：「那是因為它精力不行了。」

「對呀！—現在您聽說的關於我的情況，都還是我壯年的事，您不知道我已衰老了，精力不行了。」田光停了停又接著說：「當然；雖然有關國家的大事我已無能為力，但我願向您推薦一個人，我的好朋友荊軻，他能夠承擔這個重任。」

後來，太子丹結交了荊軻，派去行刺秦王，但最後行刺以失敗告終。

出處：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臣聞驥騏驎盛壯之時，一日而馳千里；至其衰老；駕馬先之。

釋義：指馬跑得很快，一天能跑一千里，現在形容人進步很快或事企發展極其迅速。

牧



漢字溯源

「牧」字的形體，像人手持牧鞭（或樹枝）趕牛之狀，表示放牛吃草的意思。放牛為牧，同樣，放馬、放羊、放豬等均可稱「牧」，所以「牧」字的本義為放養牲畜。引申為名詞，指放養牲畜的人。在古代，統治者把老百姓視同牛馬，而以牧人居居，所以稱管理和統治老百姓為「牧民」。一些地方州郡的最高長官也被稱為「牧」或「牧伯」。

扔掉的亞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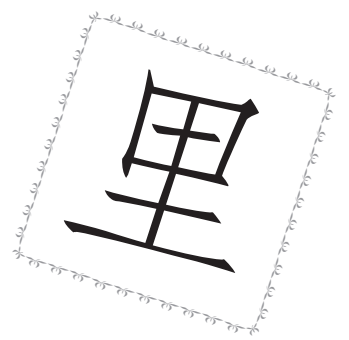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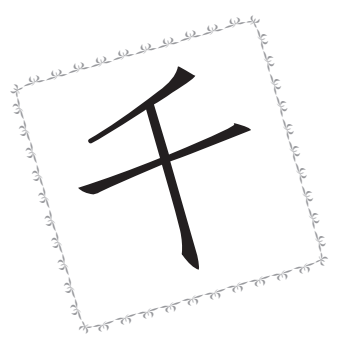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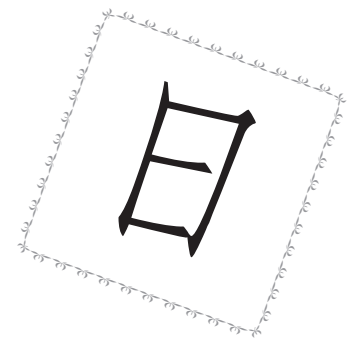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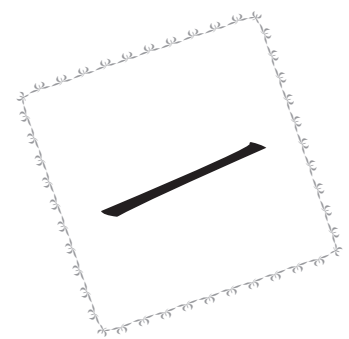
從前有位姑娘長得很漂亮，但很懶惰又馬虎。如果叫她紡織，她總是心浮意躁，麻裡有個小結，她就會

扯掉一大堆麻，扔在身邊的地上。

有一個勤快的丫頭，把摔掉的麻收攏來，洗乾淨，又精心地紡了一遍，用它織成了一件漂亮的衣服。一個年輕人向那懶姑娘求婚，他們很快就要舉行婚禮了。

在結婚的前一晚，那勤快的丫頭穿著她那美麗的衣服，高興地來他家跳舞，新娘說：「啊呀，那丫頭穿著我不要的東西，竟來堂而皇之地跳舞！」

新郎聽見了，很是迷惑，問新娘說這話是什麼意思。於是她跟他說，那女孩穿的衣服，是她扔掉的麻織成的。新郎聽到這話，曉得她懶，而那窮女孩勤快，就毫不猶豫地撇下了她，走到了那勤快的姑娘跟前，選了她做了自己的妻子。



爸爸吹口哨

尼克和他爸爸一起去探望祖母。火車上，尼克時時把腦袋伸出窗外。爸爸說：「尼克，安靜些！別把腦袋伸出窗外！」但尼克仍然把腦袋伸出去。

於是，爸爸很快地拿掉了尼克的帽子，把它藏在身後，說：「看，帽子被風吹掉了。」尼克害怕了。他哭了，想找回帽子。爸爸說：「嗨，吹聲口哨，你的帽子或許就會回來的。」尼克湊到車窗口，吹起了口哨。他爸爸很快地把帽子放在尼克的頭上。

「哦，真是奇跡！」尼克笑了。他很高興，飛快地拿掉了爸爸的帽子丟出窗外。「現在，該輪到你吹口哨了，爸爸！」他快活地說。

同學聚會上，說到初戀情人之後

在一個聚會上，一桌的男男女女，大多數已人到中年。所以，開起玩笑來就有些肆無忌憚，都是見過風見過浪的人，誰也不會把玩笑話當真。

自然有人會說到年輕時的「荒唐」事，為愛如何如何的癡迷，博得大家陣陣笑聲。在哄笑之中，大家總想一個看上去功成名就的男人，要他「交待」他的初戀。那男人用眼光把桌上所有的人掃視了一遍後，嘴角邊蕩起一絲笑來，他說：說就說！有些豪氣沖天的樣子。

故事的最初很純美。他青春，她年少，兩顆乳芽般的心，在青青的校園裡相遇，突然地抽枝生長，很快纏繞成一片。他們互相寫情書，瞞了老師和家長的眼。他們不眠，在夜深人靜後小貓似的溜出，溜到月下，祇為看一眼對方。她給他疊紙飛機，用的是蠟筆畫出的彩紙，給他帶炒蠶豆和煮雞蛋。他送她扎頭繩，逃課去採一種小野花，夾在情書裡送她。當然也有鬧彗扭的時候，他不理她，她也不理他。最後還是他熬不住了，去找她，卻發現她早已哭成淚人。她淚眼婆娑地對他說：「你不能不愛我。」他發誓：「絕不會！」倆人就這樣愛著，一晃就高中畢業了，她沒考上大學，去了一個偏僻的小鎮上班。而他卻被家人送進縣城裡的中學復讀。她們之間相隔了數百里。

從縣城開往那個小鎮的車，每星期祇有一班，是在星期六。所以，他每個星期六都要逃課。而那時他窮，父母給的生活費總是緊巴巴的，自然沒錢買車票。他便趁人不注意的時候溜上車，躲到最後一排的車座後，偷偷地，躲過檢票員的眼，一路戰戰兢兢，心裡卻又歡快地唱著歌。她給他下白水麵條，碗底臥兩隻雞蛋，是她用微薄工資買下的。他坐在她的對面吃，吃得額上出現細微的汗來。她笑著看，那笑容，像極賢惠的妻。他感動地握著她的手許諾：「將來我一定要娶你。」她低頭笑個不停。

一年後，他考上大學，去了南方一座城市。她給他納千層底的帆布鞋，每隔兩週他就會收到一雙。同學們都笑話他，他寫信讓她不要吝了。過些日子，卻收到她提出分手信，她說家裡人給她相了一門親，男方家

裡很有錢。他的第一反應是很受傷，沒想到竟是她不要他的。暑假時他歸來，她果真嫁人了，穿金戴銀的樣子。

後來呢？有人追著笑問。

「後來……」他眯上眼睛笑一會，「不就是一場夢嘛，夢醒了，也就完了。」

但大家都知道他的得意，後來他出國了，遇到了一個漂亮女生，他們結了婚，夫唱婦隨，比翼雙飛，開辦的公司蒸蒸日上。

而他愛過的那個她，日子卻過得非常不如意，丈夫老生病，自己也蒼老得不成樣子。有人看到過她在一個工地上打短工。他聽了，祇愣了幾秒，然後舉起酒杯來，招呼一桌人說：「喝酒喝酒，年少時的荒唐事就不要提了。」笑聲瞬間淹沒了曾經那一段美好和純真，我突然聽到一根弦斷，「卡嘍」一聲，所有感動，都化做煙飛。我為那個女孩不值，年輕時的愛戀，竟是一場殘忍玩笑。我多想對那個男人說：有些愛，是不經抖落的，因為她有多美好，就有多脆弱。她適合用心來收藏，藏到生命深處。那才是對愛的尊重。

戀愛是一陣子，婚姻是一輩子的事情

沒有一輩子的戀愛，卻有一輩子的婚姻廝守。

戀愛是一場游擊戰、閃電戰，婚姻卻是一場拉鋸戰、持久戰。真正幸福的愛戀是短暫的，也許是幾年，幾個月，一天或者就祇有一剎那。戀愛時可以不想柴米油鹽，祇顧花前月下，燈紅酒綠，情話纏綿，浪漫沉醉，圖的是讓對方快樂和開心。你會感到，整個世界祇有你我，是屬於兩人的世外桃源。彼此都會充分欣賞並放大對方的優點，盡量掩蓋和忽視對方的缺點。人都說「情人眼裡出西施」，戀愛時覺得情侶就是最美的。

結婚、生育以後，彼此反而因熟悉變得疏遠起來，常常有了「相敬如賓」的感覺，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，沒有了昔日的親暱和感動。生活變得如此真實而瑣碎，平凡而矛盾重重。兩人可能會遇到很多的困難，經受太多的挫折和磨練，也容易蛋短流長、爭爭吵吵。有時候為了孩子的一點小事情也會爭得面紅耳赤，因挑剔對方一點小毛病而鬧得天昏地暗。但是這樣平淡、瑣碎且矛盾交錯複雜的日子就是大多數人的婚姻生活。

戀愛時可以憧憬很多的美好，對明天抱以許多美好的希望，總相信明天會更好。結婚後才明白，生活和成功都是如此得艱辛，付出得越多才能收穫更多。其實能夠健康地活著在一起就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了。

從戀愛到結婚，彼此都會有很大的變化，因為家中會氤氳著兩個人的氣息，也不再是單獨的個體，彼此的行為都會在有意無意中受到約束干擾或改變，彼此的氣息會跟隨生活瑣事相互滲透。當彼此的依賴責任與日俱增時，就能體會到愛與婚姻的和諧，甚至彼此的言行神態氣質以及容貌都趨近相同。

相愛總是簡單，相處卻又太難。異性之間最大的吸引力，是一種神秘感，一旦結了婚，這種感覺很快將蕩然無存，缺點也暴露無

遺。彼此之間多了些不滿和埋怨，少了些讚許和鼓勵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其實婚姻就是相互適應、包容和遷就的過程。如果不能做到，就難以幸福，婚姻就容易亮起紅燈，導致分道揚鑣。

一輩子相伴到老的愛情，是珍貴的。牽手一輩子，心與心俱依到老才是最幸福的。如果不是真的很愛很愛她（他），如果不能做到無論是貧窮富有還是疾病都一往情深，就不要輕易牽著對方的手走進結婚禮堂。愛一個人，就是盡你所能給她（他）一輩子的依靠。婚姻是一座圍城，城外的人想進去，城裡的人想出來。婚姻是吃慣了的米面，每天吃每天一個味道，每天還必須得吃，所以要抱著一個豁然的性情來對待圍城生活，把那些柴米油鹽經過自己的心懷和大腦調製得精緻一點，口味更適宜一些。

不管兩人因多麼深的愛情而走入婚姻，不管曾經是如何愛得死去活來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再浪漫的激情也會漸漸趨平。婚姻就是這樣一件事：愛上一個人，發誓與之白頭偕老。然後一起生兒育女，然後是天天回家，撫養著兒女慢慢成長，天天看著對方的臉龐皺紋形成，白髮叢生，到最後，天天守著一個人，吃飯，睡覺，聊天，變老。婚姻的實質，就是這樣平淡的相守。

戀愛時常說的一句名言：「不在乎天長地久，祇在乎曾經擁有。」可是誰又能真正從心底抹去曾經日夜相伴的擁有呢？走過了就會有印記，記憶不會輕易消失。所以，不要輕易去擁有，擁有了就不要輕易地放棄！正在熱戀或者將要結婚的人一定要想清楚：戀愛是一陣子，婚姻，卻是一輩子的事情。婚姻是很神聖的，千萬不要隨便找個女人做老婆或者馬虎找個男人做老公。對於那些已經成家的人來說，更要懂得珍惜現在身邊的擁有，還要懂得感謝過去愛你的人和你愛的人！因為曾經的愛戀讓你變得成熟穩重，讓你的人生變得豐富，這些都是你一輩子的精神財富！

一杯加鹽咖啡換來一生愛情

他和她的相識是在一個晚會上，那時的他年輕美麗，身邊有很多的追求者，而他卻是一個很普通的人。當晚會結束，他邀請她一塊去喝咖啡的時候，她很吃驚，然而，出於禮貌，她還是答應了。

坐在咖啡館裡，兩個人之間的氣氛很是尷尬，沒有什麼話題，她祇想盡快結束。但是當小姐把咖啡端上來的時候，他卻突然說：「麻煩你拿點鹽過來，我喝咖啡習慣放點鹽。」當時，她愣了，小姐也愣了，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了他身上，以至於他的臉都紅了。

小姐把鹽拿過來了，他放了點進去，慢慢地喝著。她是好奇心很重的女子，於是問他：「你為什麼要加鹽呢？」他沉默了一會，很慢的幾乎是一字一頓地說：「小時候，我家住在海邊，我老是在海裡泡著，海浪打過來，海水湧進嘴裡，又苦又鹹。現在，很久沒回家了，咖啡裡加鹽，就算是想家的一種表現吧。」她突然被打動了，因為，這是她第一次聽到男人在她面前說想家，想家的男人必定是顧家的男人，而顧家的男人必定是愛家的男人。她忽然有一種傾訴的慾望，跟他說起了遠在千里之外的故鄉，氣氛漸漸地變得融洽起來，兩個人聊了很久，而後她沒有拒絕他送她回家。

再以後，兩個人頻繁地約會，她發現他實際上是一個很好的男人，大度、細心、體貼，符合她所欣賞的優秀男人應該具有的特性。她暗自慶幸，幸虧當時的禮貌，才沒有和他擦肩而過。她帶他去遍了城裡的每家咖啡館，每次都是她說：「請拿些鹽來好嗎？我的朋友喜歡咖啡裡加鹽。」再後來，就像童話書裡所寫的一樣，「王子和公主結婚了，從此過著幸福的生活。」他們確實過得很幸福，而且一就是四十年，直到他前不久得病去世。

故事似乎要結束了，如果沒有那封信的話。那封信是他臨終前寫的，寫給她的：「原諒我一直都欺騙了你，還記得第一次請你喝咖啡嗎？當時氣氛差極了，我很難受，也很緊張，不知怎麼想的，竟然對小姐說拿些鹽來，其實我不加鹽的，當時既然說出來了，祇好將錯就錯了。沒想到竟然引起了你的好奇心，這一下，讓我喝了半輩子的加鹽的咖啡。有好多次，我都想告訴你，可我怕你會生氣，更怕你會因此離開我。現在我終於不怕了，死人總是很容易被原諒的，對不對？今生得到你是我最大的幸福，如果有來生，我還希望能娶到你，祇是，我可不想再喝加鹽的咖啡了，咖啡裡加鹽，你不知道那味道有多難喝！」信的內容讓她吃驚，也讓她有種被欺騙的感覺。然而，他不知道，她多想告訴他：「她是怎麼高興，有人為了她，能夠做出這樣的一生一世的欺騙。」